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4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966,494,707 股的 4.0797%。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
-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及其他相关方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1173号之四】，裁定将北京晋商所持有的公司 3943 万股限售流通股交付东吴证券抵偿债务。2022 年 6 月 8 日，本次司法裁定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 3943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东吴证券管理的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上述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发行 121,765,601 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441,4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79,236,804 股，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8,559,201 股，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8,737,517 股，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265,335 股。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52,207,001 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73,488,849 股增加至 725,695,850 股。2016 年 2 月 26 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40,798,857 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25,695,850 股增加至 966,494,707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66,494,707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5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540,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在获得股份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北京晋商承诺，北京晋商以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圣泰生物 100%股权过户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6月30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同时，自北京晋商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6年1月19日）起，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也全部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因此，北京晋商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4,801.39万元、18,254.74万元和21,899.23万元。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北京晋商向公司进行补偿。鉴于公司仅从北京晋商购买圣泰生物36.36%股权，因此北京晋商仅承担圣泰生物36.36%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不承担剩余圣泰生物63.64%股权所产生的补偿责任。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6]1384号）、（中准专字[2017]1210号）、（中准专字[2018]2155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圣泰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分别为15,219.72万元、19,416.27万元、22,780.62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承诺期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接续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未作出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4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966,494,707 股的 4.07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30,000	39,430,000	4.6034%	4.079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954,526	11.38%	-39,430,000	70,524,526	7.30%
高管锁定股	201,150	0.02%	0	201,15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09,753,376	11.36%	-39,430,000	70,323,376	7.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540,181	88.62%	39,430,000	895,970,181	92.70%
三、总股本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